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45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51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何镜新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阳山县境内 7 座四类闸坝拆除重建与连江航运枢纽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同步实施的建议收悉，综合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省航道事务中心等单位意见，我厅答复如下：

**一、该提案对于加快精准扶贫、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具有积极意义**

连江阳山境内的 7 座枢纽由于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标准较低。提案提出的阳山县境内 7 座闸坝拆除重建与连江航运枢纽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同步实施的建议既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要求精神，又能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具有积极意义。我厅大力支持，同意由清远市在连江 7 座航运枢纽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时对不满足要求的闸坝进行同步拆除重建。

## 二、连江航道规划情况

我厅正在组织编制《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17—2035年）》，目前已经完成了报批稿并征询了清远等地方政府的意见。规划报告中连州连阳大桥往下一直到西牛航运枢纽均为生态特色航道，规划等级为内河VI级航道，与连江现状航道等级一致。

## 三、按照“五同时”的要求，修建通航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考虑到预留发展空间以及与下游西牛航运枢纽船闸标准相接近，船闸闸室有效尺度建议按照140m长，16m宽，不小于3.0m的门槛水深修建。阳山县境内的7座枢纽的泄水闸和船闸均为省属资产，由航道部门运营管理，在枢纽重建后，船闸等通航设施应移交回航道部门管理。

## 四、审批权限的问题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等规定，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的权限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

照分级审批的原则，我厅负责经省发改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以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结合物理模型研究成果开展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评价，向我厅办理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有关手续。

## 五、其他

连江阳山境内的 7 座枢纽的拆除重建的用地指标、用地审批手续办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连江第一座梯级龙船厂航运枢纽拆除重建工作于 2013 年 5 月开工，泄水闸和电站已经于 2015 年建成，但船闸和枢纽管理区却仍未开工，导致了连州以上断航，给当地群众和企业的生活生产造成了影响。恳请何镜新代表予以关注并积极呼吁，促进龙船厂船闸尽快开工建设，使连江航运更好地服务当地群众。

诚挚感谢您对广东省航道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潘峰，020—835270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省航道事务中心。